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1~30頁附件四。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000股，擬授權董事會於本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得期間</u>	<u>可既得比例</u>
給與日至次1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10月15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4年之04月15日	六分之一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新股為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及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1,2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8,820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之估算分別為5,197仟元、15,590仟元、10,931仟元、5,690仟元以及1,412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暫以109年5月7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32.35元為基礎計算)。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後每年分攤之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可能減少各約為0.08元、0.23元、0.16元、0.08元及0.02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46,882,200股計算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訂定「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34頁附件六，本案通過後，發行辦法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36頁附件七。

臨時動議

散會